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一标段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83-JZCG-G2026-0006，泰兴市 2026 年度项目化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客土质量抽样检测 项目（采购包号：一标段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兴市 2026 年度项目化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客土质量抽样检测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2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89.22 万元，属于 ☒ 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5 日